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3

三、项目组成员情况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7

六、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7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的核查 ……11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推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3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3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6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2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本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杨唯、周欢担任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杨唯，女，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605000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项目、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欢，女，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3010006，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邬溪羽，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904003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在

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艾华、董雨翀、田浩楠。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处分。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eadmicro Nano Technology Co., Ltd.
上市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总股本	46,446.9956万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微导纳米
A股股票代码	688147
法定代表人	王磊
公司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邮政编码	214028
电话	0510-81975986
传真	0510-81163648
网址	www.leadmicro.com
电子邮箱	security@leadmicro.com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法人	226,440,424	48.75	-	无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限合伙）						
2	LI WEI MIN	自然人	38,220,204	8.23	-	无	/
3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37,022,121	7.97	-	无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法人	12,509,773	2.69	-	无	/
5	LI, XIANG	自然人	10,940,035	2.36	-	无	/
6	胡彬	自然人	7,988,378	1.72	-	无	/
7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5,041,848	1.09	-	无	/
8	潘景伟	自然人	4,612,040	0.99	-	无	/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82,857	0.81	-	无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0,554	0.41	-	无	/
合计		/	**348,458,234**	**75.02**	-	/	/

（三）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历次筹资情况	2022 年 12 月	首发	102,347.14
	2025 年 8 月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5,892.16
	合计		**218,239.30**
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88,144.26
首发后累计派发现金额			23,484.41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309,388.71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07,849.73	813,689.03	708,633.92	681,611.06
非流动资产	163,241.74	153,245.04	117,479.43	76,589.54
资产总计	**971,091.47**	**966,934.08**	**826,113.35**	**758,200.60**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455,134.25	442,222.52	506,461.90	498,856.72
非流动负债	206,568.51	228,303.00	60,112.59	24,896.84
负债总计	**661,702.76**	**670,525.52**	**566,574.49**	**523,75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9,388.71	296,408.56	259,538.86	234,447.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388.71**	**296,408.56**	**259,538.86**	**234,447.0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8,925.42	263,330.32	269,990.04	167,972.13
营业利润	9,692.68	22,041.76	22,751.74	28,930.59
利润总额	9,665.97	22,122.89	22,730.08	29,171.49
净利润	10,244.92	21,937.42	22,670.82	27,03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4.92	21,937.42	22,670.82	27,039.1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7.56	39,060.17	-99,989.87	9,33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54.74	-35,545.34	55,827.83	-116,34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6.86	172,913.02	112,107.65	21,773.4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29.55	1,459.40	-20.13	-34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49.87	177,887.24	67,925.48	-85,589.6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7	1.84	1.40	1.37
速动比率（倍）	1.13	1.14	0.66	0.72
资产负债率	68.14%	69.35%	68.58%	69.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0	4.25	6.18	18.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	2.56	3.85	4.51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4	0.48	0.44	0.4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41	0.85	-2.18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26	3.86	1.48	-1.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44.92	21,937.42	22,670.82	27,039.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15.57	16,008.14	18,728.74	18,813.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6.66	6.43	5.67	5.16

注：2026 年 1-6 月各指标系未经年化处理列示。
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六、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8,881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12,169 股，中信证券做市账户持有发行人 263 股，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794,152 股，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521,034 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5%。中信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责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中信证券就发行人本次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是否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依法聘请了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666322）成立于 2015 年，法定代表人为孙强，主营业务包括行业市场研究，募投项目研究。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主营业务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本次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作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微导纳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即可实施。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时任）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时任）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

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二）关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1、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2、时间间隔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到位，距离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日）超过十八个月，符合融资时间间隔的要求；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到位，距离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日）少于十八个月但已超过六个月；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进度为 80.79%，已基本使用完毕，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符合融资时间间隔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无锡先进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升级迭代项目、华中先进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尖端薄膜沉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高公司在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和技术研发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由于半导体产线对于设备技术水平、稳定性、设备间配合度要求极高，因此半导体设备的验证周期与导入周期一般较长，与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厂商相比，国际领先制造商往往在客户端具备一定先发优势；此外，存在国内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的可能性，引起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尽管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目前具备较大的领先地位与竞争优势，但若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环境、维持技术创新迭代能力并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

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带来的风险

全球产业链重新调整及贸易摩擦对全球经济发展和世界政经格局造成重大冲击。在此背景下，如果由于上述因素导致国外供应商因相关政策影响减少或者停止向公司供应零部件，或者国产替代元器件无法达到境外同类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则将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能力、生产进度和交货时间，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30,355.52 万元、136,892.48 万元、191,715.59 万元和 90,349.3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7%、50.78%、72.88%和 76.34%。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及新的业务领域，或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由于选择其他技术路线，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影响公司的财务业绩。

2、技术研发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以自主研发与核心技术作为发展的源动力，如果未来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其他原因导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技术及相关数据、图纸等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空间、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更适合的研发条件，将无法持续吸引相关领域的顶尖人才加盟，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在行业高速发展、国产替代趋势加快的大背景下，甚至有可能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的产品研发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开发与迭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了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若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新开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不能契合市场和客户需求，或者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

需求而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及升级迭代，将会产生研发失败、无法及时响应下游行业的新需求以及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7,972.13 万元、269,990.04 万元、263,330.32 万元和 118,925.42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7,039.19 万元、22,670.82 万元、21,937.42 万元和 10,244.92 万元，其中 2026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期下降 46.74%，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光伏业务审慎计提大额减值、汇兑损失增加、可转债等有息负债利息支出上升等阶段性因素影响所致。但若未来宏观和产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抑或公司半导体设备业务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并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发出商品跌价风险

在生产阶段，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采购意向，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制造。薄膜沉积设备作为集成电路制造核心设备，其技术特性决定了下游往往需要深度验证指标工艺的稳定性与一致性，在客户端的验证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发出商品随着业务规模扩张、产品种类的增加、在手订单规模的扩大而保持较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618.29 万元、223,359.78 万元、186,354.59 万元和 150,635.28 万元。如果未来产品验收情况不及预期或出现较大技术迭代，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需计提发出商品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912.06 万元、93,249.48 万元、92,685.12 万元和 69,693.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6%、13.16%、11.39%和 8.63%。如果出现下游行业波动、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并导致需要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初期预计将大幅增加研发投入，相关费用支出将集中体现，而项目从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存在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存在因费用开支增加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现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公司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过程及实施结果等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投项目亦可能面临无法按期顺利实施的风险。

2、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提升公司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可更好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然而，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半导体专用设备下游市场增长、客户拓展及销售增幅等不及预期，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回报产生不利的影响，出现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新增资产闲置、业绩波动及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3、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尖端薄膜沉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为战略布局薄膜沉积设备领域的前沿核心技术，开发可适用于前沿技术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是围绕国家产业政策方向、行业技术创新趋势和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等综合确定，募投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下游研发进展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研发将可能出现未达研发目标、产业链协同研发进度不同步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以下优势将保障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先进技术路线优势

公司以 ALD 技术为核心，专注于 ALD、CVD 等薄膜沉积工艺技术研发和应用场景拓展。ALD 工艺可以在 100%阶梯覆盖率的基础上实现原子层级（1 个纳米约为 10 个原子）的薄膜厚度。随着制程技术节点的不断进步，ALD 工艺优异的沉积均匀性和一致性使得其在微纳电子学和纳米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潜力。

此外，ALD 技术作为一种具有普适意义的真空镀膜技术，在固态电池、柔性电子等新型显示、MEMS、催化及光学器件等诸多高精尖领域均拥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上述任一领域的应用前景均体现了 ALD 的技术特点及优势，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2）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创新中心平台的优势

公司创始团队、核心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国内外顶级半导体设备公司研发和运营管理经验，并积极引入和培养一批经验丰富的电气、工艺、机械、软件等领域工程师，

形成了跨专业、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结构合理，专业知识储备深厚，工艺开发、产线验证经验丰富，是奠定公司技术实力的基石。

同时，公司已建立的创新中心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围绕国产化替代的战略需求，结合行业内最前沿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针对先进技术和工艺性能，搭建了研发平台、高端研发人才培养平台以及未来新项目发展孵化器。创新中心使公司具有前瞻应用定制化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全场景 Demo 设备线，从而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类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3）技术积累与研发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已形成先进半导体器件薄膜加工技术、薄膜沉积反应器设计技术、高产能真空镀膜技术、真空镀膜设备工艺反应气体控制技术等十一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公司 iTomic HiK 系列半导体 ALD 设备、iTronix MTP 系列半导体 CVD 设备和 KF 系列光伏 ALD 设备均被评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iTronix 系列半导体 CVD 设备入选江苏省“两新”技术产品，iTomic HiK 系列半导体 ALD 设备成为国产首台成功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前道生产线的量产型 High-k 原子层沉积设备，其他产品也已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领域经过量产验证，并获得重复订单。

（4）平台化的产品矩阵布局优势

公司的设备产品覆盖半导体、光伏、柔性电子等不同的下游应用市场，半导体领域公司以 ALD 为核心并成功拓展 CVD 等多种薄膜沉积技术和产品，光伏领域公司持续推进以 ALD 为核心的工艺整线策略和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技术开发，同时依托创新中心平台探索先进薄膜沉积技术在其他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机会。多领域、多品类产品覆盖能够一定程度平抑各细分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同时不断拓宽公司市场规模和成长空间。

（5）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在半导体领域内，公司率先攻克难度较高的逻辑电路栅氧层等工艺并获得了客户的重复订单，为公司向全工艺段覆盖奠定客户基础。公司先后获得逻辑、存储、先进封装、化合物半导体和新型显示领域内多家国内知名半导体公司的商业订单，多款设备已通过客户严格技术验证，并与多家国内主流半导体厂商及验证平台签署了保密协

议并开展产品技术验证等工作。光伏领域已覆盖包括通威股份、隆基绿能、晶科能源、阿特斯、天合光能等在内的多家知名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

（6）高效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通过将基础研发与行业应用紧密结合，以下游企业的实际需求为研发导向，为客户定制化开发可量产的工艺、设备及全场景薄膜沉积解决方案。公司技术服务体系健全，为客户提供及时的驻厂技术服务支持，及时到达现场排查故障、解决问题，保证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缩短新产品导入的工艺磨合时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唯

周 欢

项目协办人：

邬溪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 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董事长：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保荐代表人杨唯、周欢担任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保荐代表人负责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杨 唯

周 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